

云南少数民族调查资料丛刊（二）

丽江纳西族的婚丧礼俗

许 鸿 宝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 昆明

目 录

前言	(I)
一、家庭	(1)
二、婚姻	(2)
1、恋爱	(3)
2、殉情	(4)
3、订婚	(5)
4、结婚	(7)
5、“迷失”婚	(10)
三、生育	(12)
四、丧葬	(13)
五、节日	(17)

一九八一年五、六月间，遵照领导指示，赴丽江对纳西族解放前的婚、丧等礼俗作一些补充调查，历时一月。先后在大研镇、黄山公社长水大队、石鼓公社石鼓大队以及鲁甸公社鲁甸大队等地分别进行了若干次座谈和个别访问。调查对象有老农、“东巴”、民间歌手、草医、退休教师、社队干部和县级机关职工，共二十多人。其中特别是周汝诚（78岁、县文化馆退休职工）、和锡典（75岁、长水大队合作医疗站草医）、和国光（55岁、鲁甸大队信用社会计）、和云彩（61岁、鲁甸公社新主大队农民）等纳西族同志热情地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资料。还应提出的是，在调查期间，承丽江行署付专员和万宝同志（纳西族）的关心和支持，使调查得以顺利进行，县民委的和国珍同志（彝族）自始至终一直陪同并协助调查，一并表示深切地谢意。

文中几幅插图、本所杨德鳌同志在忙中帮助绘制，深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对有些问题没有很好地反复核实，材料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希同志们指正。

一、家庭

丽江纳西族很早就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三代同堂的较多，也有四、五代同堂的，子女从父姓。家庭中，父亲掌握大权，对外以家长身份参与族内、村内的一切公共事务，举凡买卖田地，建盖房屋、儿女婚姻等大事，经全家商量后由父亲作主决定并出面办理。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是低下的，但在生产和家务劳动中纳西族妇女却承担着繁重的任务，除犁、耙以及砍树、解板、抬石头等建房劳动外，其余田间劳动由妇女担负。儿媳尤为辛勤劳苦，每天鸡叫即起，扫除庭院，生火做饭、推磨舂米，侍候公婆、丈夫、照管孩子、喂养家禽。全家吃饭时，儿媳按规矩只能站着吃还要负责给别人盛饭添菜，晚间侍候全家睡后才得休息，男女间的地位是不

平等的。

家庭财产由男子继承，没有子嗣，由伯叔继承，没有合适的近亲，则由女儿继承。无子可招赘女婿上门，但需经同族近亲同意，并需改姓，如原姓高，女家姓和，改成和继高，原姓木，改成和春木，死后且不得埋入祖坟，所生子女随母姓。赘婿一般受社会轻视，非不得已不愿当上门女婿。

家中老人死后，由家族中长辈主持兄弟分家事宜，一般是共同商量，老屋由幼子留守，长、次子另建新房居住。田地、牲畜、农具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一般平均分配、幼子略多分一点。未去世的父亲或母亲以及未出嫁姑娘一般随幼子生活。

舅父在家庭中享有较特殊的地位，“天下除天以外，舅舅最大”这句纳西族谚语恰当地反映了舅父的权威和地位，舅舅的儿子有权优先娶姑妈的女儿为妻，只有当舅家表示不娶时外甥女才能另嫁他人。母亲去世，应首先向舅家报丧，而丧事如何办理亦需征得舅舅的同意，外甥的婚姻要征询舅舅的意见。结婚时，新婚夫妇除先给父母磕头外，依次就得给舅舅行跪拜礼，宴请时要请其坐上席。

二、婚 姻

丽江纳西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极少，多妻者主要是有权有势的地主官僚以及无子嗣者。妻妾以姊妹相称，家中一般以原配主事，少数也有以能干、有钱或受宠的妾为主妇。单系姑舅表婚较为普遍，舅家的儿子优先娶姑母的女儿为妻，反之，如姑母的儿子娶舅父的女儿，他们认为“不和睦”，纳西族谚语说：“麂子、獐子头上净是骨头不长肉，姑妈和阿舅的女儿成婆媳不会亲。”同姓可以通婚，但在祖先牌位和家谱上“和”写成“禾”，“木”写成“沐”，同姓不同宗也可通婚，而同宗的则禁止通婚，有些地区习惯上三代以上亦可通婚。有兄终弟及的转房习俗，一般是兄死，弟娶其嫂，而兄娶弟媳的情况极少。

离婚情况很少，如感情破裂，女方回娘家即可，不退财礼，一般也不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后再嫁的也极为少见，而男子可再娶。

寡妇不管有无孩子均可再嫁，社会舆论一般不轻视，但年青守

寡者极受社会尊敬。有的寡妇虽不愿再嫁，但公婆为贪图财礼往往会逼其改嫁，实为变相出卖。

1、恋 爱

恋爱，纳西语称 $mi\eta\ zO\text{-}l\ x uO\text{-}l$ “迷鲁伙”，意即男女相会。纳西族青年男女之间的恋爱是自由的，一般到十五、六岁即可参加社交活动，父母不仅不加干涉而且还给予鼓励。如子女性格不开朗，羞于交际，到了一定年龄还不参与社交活动，做父母的会认为子女“没出息”，自己也觉得“不光采”。有时示意其他小伙伴领自己的儿子或姑娘出去交游或直接催促子女出外结交伙伴。但是如果姑娘的兄弟知道自己的姊妹有了情人以后，感到这是对自己的侮辱，往往会寻机找姊妹的情人殴打。

年青男女谈情说爱时，是以一种比喻，隐晦带有唱说形式的语言相互表达感情，这种专门用以谈恋爱的调子，纳西语叫“斯白”，这种“斯白”由父传子，母传女或由村中老人分别教给一伙男女青年，传授时需在山上、野外，而不能在屋内或公开场合。

青年男女选择对象的标准，主要是品德、长相以及掌握生产劳动的技能。

男女社交活动多在节日期间进行，主要是在二月东山庙会和六月火把节。每年二月九日是东山庙会，家庭主妇去祭猪神，年青的姑娘则相约随同去游玩，青年小伙子也成群结队拿着柳条枝在路旁等候，姑娘们返回时，买了很多米花糖饼，不管相识与否，小伙子向自己属意的姑娘讨吃米花糖饼，姑娘多少都送一点，通过这种方式，从而达到相识和进一步交往的目的。

六月的火把节也是青年谈情说爱的最好节日，晚间，男女举着火把，相约到河畔，篱边聚会。

经过一段时期的接触，如双方属意，各自邀二、三个亲近的朋友，陪伴自己去和对方相会。感情成熟之后，两人单独约定地点见面，地点多选择在村外。在十字路口用石头或插一树枝作特有的标记，指引对方赴会。两人见面时，中间需隔着一道水沟或是一簇荆棘，

要相距二、三公尺远，不能面对面，而是背靠背的交谈，通过弹口弦和唱“斯白”的方式相互倾诉感情。在恋爱过程中多互送定情礼物，一般是女方先送给男方，如鞋子、衣服、糖、瓜子、水烟等，男方送给女方的主要是帕子、衣料、银镯头、糖、瓜子或是少量的钱。

在恋爱期间极少发生性关系，如有发生社会舆论极端鄙视，已婚的男子和未婚的姑娘谈恋爱，这类情况也极少，社会舆论也是强烈反对的。

2、殉情

由于恋爱自由，纳西族青年男女婚前都有自己的情人，但通过自由恋爱而成婚的则极其少见。这是因为纳西族婚姻讲究的是门当户对，且完全是由父母包办，绝不征求子女的意见，因而使绝大多数的相爱者不能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纳西族青年男女多采取以下方式反抗：一是逃婚，相约到偏僻而交通不便的宁蒗县或本县高寒山区，隐性埋名，安家落户，若干年之后再返回或者永远定居在外，不再回家。二是殉情，采取这种情死的方式予以反抗的较为普遍，他们认为在人世间不能成婚，死后到“玉龙第三国”可过美满幸福的生活。

现将殉情的有关情况叙述如下：

据在黄山公社长水大队的调查，解放前，这个乡每年都发生有三、四对因不能和相爱的人成婚而双双自杀的情况。据和锡典介绍，一九二四年他在一个树林里，曾亲眼看见三对男女吊在一棵树上，一九四五年有八对青年殉情而死。情死的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1）、吊脖子。用绳子或女子的包头布拴在树上吊死，有的是合用一根绳子双双吊在一起，有的在一棵树上各自吊死。（2）、跳水。两人用绳子紧紧拴在一起，相抱跳水而死。（3）滚崖子。用一根绳子捆紧两人身子，从山顶往下滚去。（4）服草乌或鸦片自杀。以上四种方式以吊死者为多，服毒自杀则很少。

死前唱殉情调（游悲），互诉衷情，相约到天国寻求幸福。唱后各人剪下一缕头发，送给对方，将其珍藏在贴身衣服内，并将茶

叶、糖、瓜子以及随身携带的钱撒在四周即行自缢。

情死后，双方父母大都同意两人合葬，但不得埋入祖先坟地，而在自缢处就近挖一土坑草草埋葬了事。殉情而未死者，最为社会所轻视，在纳西族思想观念中，最瞧不起的有两种人，第一是离婚的妇女，第二就是殉情而未死的人。如双方都未死，双方家长绝对不会同意两人成婚，如女子未死，已订婚的夫家也不会娶其为妻。对殉情而没有死的人往往采取极其残忍的办法处置，如长水大队二队（上巷）解放前就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男的叫阿凡、女的叫阿地，两人相约上吊，他们家的人赶到现场时，这两人还未断气，就用竹篾绳套着两人的双脚，拖至树林深处活埋。又如一九四八年，五台乡一个名叫阿兰的姑娘和长水乡的名叫和本圣的青年相爱，由于男方家境贫寒，无力娶其为妻，女家将阿兰许配给本乡的和廷章，而和廷章跛脚，长相又差，阿兰与和本圣相约去自杀。结果，男的死了，而女的还未断气，女方家族即用石头将其活活砸死，在树林里埋掉。

3、订 婚

订婚、纳西语叫 γi Pm、 γi 是酒，Pm是送，即送酒的意思。纳西族青年男女的婚事完全由父母包办，一般在十五、六岁甚至七、八岁时即由父母为其订婚，有的甚至指腹为婚。订婚一般多在二、八月，通常是请媒人说亲，少数也有男方家长亲自去女家说亲的情况。媒人一般是能说会道，并且是父母健在，儿女双全的人，丽江坝区一带，媒人由妇女充任，而鲁甸一带充当媒人的则全是男子。

通过媒人撮合后，双方家长请人算八字或是看属相，有的是请“东巴”打鸡卜骨。女方同意之后，男方即请媒人送酒等礼物给女方，第一次称为“小酒”，一般是四色礼，酒一罐（约五、六斤），茶二筒，糖四盒或六盒、米二升（十斤）。大研镇还流行送砣盐二个，他们认为糖代表“山盟”，盐代表“海誓”，除酒外，糖，盐是不可少的礼物。女方收下小礼之后，如觉得婚事不合适，还可以翻悔，但须将所收礼物如数退还男家。

送小酒后的半年或一年左右，再送大酒一次，女家接受了大

方说婚约即算完全缔结，再不能翻悔赖婚，所以纳西族群众比喻说，吃了大酒，等于吃了“毒药酒”，意思是后悔也来不及了。男方送的大酒除上述四色礼外，还需加土布一件（长二丈四尺，幅宽一尺多），衣服二件、银手镯一对、猪半片（一头猪的四分之一，约三十斤），由媒人和男方亲友，披红挂彩，将礼物送到女家。女家需回礼，将男家送来盛酒用的酒罐装满清水以及送一些粑粑，果品装在男家送礼用的木盘上，由媒人带回男家，并用糖食，糍粑招待媒人和男方亲友，另送媒人一丈布作酬谢，晚间，女家宴请至亲好友。

送大酒后第二天，男方家的至亲去女家会亲，至此、双方家庭开始互相往来，未婚夫妻可见面但不能互相讲话。在大研镇，正式订亲之后，双方家庭还要各自请已订婚的男女青年吃饭，一般是十二个菜，冷荤四个，小碗四个、大碗四个、叫“三滴水”，菜肴中需有凉藕（表示聪明伶俐），粉丝（长命百岁）、鱼（鱼水千年和）、百合（百年好合），丸子（团圆）、以图吉利。

自订婚到正式结婚前，男方每年在端午、中秋、冬至三个节日，请媒人给女家送去大米一盘（约五、六斤）、茶叶二包、红糖二盒。女家将大米收下，另将茶叶、红糖留下一半，而将另一半赠送给媒人。在黄山一带，每年六月间小麦收割后，由男方母亲出面亲自送给未过门的媳妇三斗麦子（一斗合50斤），作“私房钱”。过年时，未过门的媳妇由其妹妹或小孩陪同，到夫家拜年，夫家招待一顿饭。

在鲁甸一带山区，送订婚大酒的情况与县城坝区稍有不同。届时，未婚婿由媒人带领，携带猪半只、米一斗、酒二十碗至三十碗、衣服几件，在女方家办酒席，宴请女方家的三亲六戚、并由媒人引见，向姑娘的舅父、伯叔父等长辈行跪拜礼，订婚大礼即算告成。订婚至结婚前，每年春节，未婚婿带糯米粑粑十二个、一溜肉（约十斤），一瓶酒去岳家拜年，先向岳家神龛磕头，再依次向岳父母，姑娘的舅舅、叔叔磕三个头。

4、结 婚

纳西族结婚年龄一般在二十岁左右，鲁甸山区以二十二岁至二十四岁结婚的为多。结婚礼仪各地大同小异，只是因家庭富裕程度的不同而有繁简的区分，一般穷苦人家婚礼三天，富裕之家举行五天。

男方选定日子后，请媒人带少许酒、茶、米礼物，去女家商定婚期。女方一般总要以各种藉口而推迟婚期，经过媒人几次登门劝说、请求，征得女方同意后，方能确定结婚日子。如女方仍坚持不允，新女婿则亲自登门，送去一袋大麦，（称为逼婿礼），此时岳家非得答应不可。婚前第一天，男方送去一份“红柬”（大研镇称之为报佳期），并视家庭经济情况，请媒人送去以下礼物：金（银）耳环一对、银镯头、玉镯头各一付，金领扣一个、氍毹挂一件、纱帕一付，女袄二件，玉片一付（耳环上的装饰品）、土布二件（送岳父母）、猪肉一方（约三十斤）、酒席一桌（八大碗，一般是大肉、酥肉、丸子、粉丝、百合、竹笋、木耳、八角菜等）

女方家接到红柬和礼物后，新娘痛哭一番经劝解、安慰，才由女伴帮助洗头。洗时，头朝向南方，洗后梳头开脸，完毕后就不能再去别人家串门，意思是说今后只能走婆婆家门了。

男方发出红柬后，即请亲戚朋友帮忙搭棚子，用红绸、木条、松毛等物在天井里搭成凉棚（俗称不能见天），有钱人家挂宫灯、字画、到处张灯结彩，堂屋内用绸缎布幔布置一新。在洞房门头上，悬挂一个用红纸裱糊的筛子，上插三支用柳树或挑树制作的箭，并在红纸上写上“麒麟在此”四字，以防白虎进门（有的地区是挂在接新娘的轿门上）。同时，由新郎父母或媒人将新床安置妥当，当晚，并请一个祖父母、父母俱健在的小男孩陪同新郎睡在新床上，称之“压床”。

发出红柬后第二天接亲，是男家大喜日子（称之正客），由媒人、亲友、新郎或“顶马”（五、六岁小男孩，为新郎代表）等多人，并备一乘空轿（农村备一匹骑马）去女家接新娘。去时需带两桌酒席（有钱人家带四桌或六桌，女家退回一桌，称“回席”）

。在接亲路上，如遇着其他迎亲队伍，双方停下，新郎要很快地脱下一只鞋，扔出去，谁丢得远、扔得高，谁就会幸福、吉利。当接亲一行到达女家门口时，女家大门紧闭，吹奏乐三次，大门方开。一般在午时前后，男方接亲的女伴，将新娘抱入轿中，新娘则使劲挣扎，表现出不愿去的样子，经亲友劝说、安慰，新娘方肯梳头、换装，头蒙红巾纱帕，告别祖先和父母等长辈，由其舅舅、叔叔、妹妹、侄儿以及同伴相送而去。

女家陪嫁物品的多少，视不同家庭的经济情况而定。有的女家困难而男家富裕，为了不使女家因陪嫁少而失体面，往往男家事先给予补贴，使陪嫁物品显得丰盛些。女方陪嫁的物品一般是：衣柜一对、抽屜柜一个、饭柜一个、铜盆一个、火盆一个、大小铜锅各一个、酒壶一对、碗、盆、盘等生活用具一套，铺盖行李以及衣服若干套，富裕人家还陪送金银手饰、田地、骡马等。

有的地方新郎不去女家迎亲（由“顶马”代替）而在半路等候接新人。同至男家门口时，大门关着，女家送亲一行在大门口唱调子，意思是“快快开门”。东巴在门内唱说：“给你开门，金驼子来不来？银驼子来不来？”女家则唱答：“金驼子来了，银驼子来了，快快开开门。”经过一番互唱，大门始开。门槛上设有一个用红纸裱糊的马鞍，新娘、新郎则跨过马鞍进入大门。这时，东巴开始念经，并在新娘的脑门上点几滴酥油，有的地区是在大门口备一碗清水，当新娘进门时，由媒人向新娘头上泼水。点酥油和泼水的含意，据说这是表示新娘从此是男家的人了。

新娘进屋后，先送给公婆各一双鞋，并由女方送亲的人将新娘送给新郎的鞋丢到新床床底深处，这时新郎要弯腰到床底下将鞋取出，趿拉着穿起，称为“换脚鞋”。

随后，即开始拜天地、祖先和公婆，新人并互相鞠躬。拜时，新娘手中握有一块菌形的盐巴、新郎手中端一小土罐清水或茶水。拜后，新郎将女方陪嫁的红柜打开随便看一看，（内装有米、糖、石头、梅花、一串钱等），完后将钥匙丢在柜子上，小孩去抢钥匙，然后用糖食赎回。

傍晚掌灯时分，在新房内新郎新娘由二、三个小孩陪同，吃由

女家回席的酒席。晚间，男家宴请亲友，青年男女围着火，唱“结婚调”，向新人祝贺，并用各种方法向新人取闹，逗引双方互相讲话。这一天在女方家里也请亲友吃饭，唱“嫁女调”。

在多数地区新婚之夜夫妇同房，有少数地区不同房，新郎由送亲的女伙伴伴宿。

婚后第二天，举行“分大小”的仪式，意即认亲。男家将所有亲戚长辈请至家中，按长幼尊卑，公婆在前、舅父母次之，男女各站一行，由新娘一一拜见，长辈向新娘赠送一点见面礼钱。这一天早晨起床后，婆婆亲自端送或喂给新媳妇一碗莲子粥、一碗面条。

第三天回门，带些米、糖、酒等礼物，新娘由女伴陪同先行，新郎随后由男伴送至女家。有的地区是两人一道同行，过桥时，在桥边买一点糖食吃。至岳家时，新郎要一一拜见女方的舅舅、伯叔和其他长辈，岳父母招待新夫妇及陪送的青年和女方亲友吃喝一顿。不管路程多远，新夫妇必须当天同返男家。

第四天，新娘由小姑等人陪同上街，买一点鱼（表示鱼水之情）、松明（照亮前程）、葱（孩子聪明）等菜蔬回来，其含意是表示开始下厨房，承担家务了。

婚礼结束之后，亲友帮助拆棚子，吹鼓手向新郎家讨取工钱后离去，新郎家要用猪骨头、柴头作出追打吹鼓手的姿态，称之“送喜神”。

上述婚礼习俗主要流行在大研镇、坝区以及江边一带，而在鲁甸及其他山区有其不同的情况和特点，现叙述如下：

这一类地区婚事的办理较为简单，女方请客一天，男家三天。

第一天接亲，由媒人（男子充任）、媒人的妻子、接亲的姑娘、新郎以及男伙伴四至六人组成接亲队，除男伙伴外，均骑马，另备空骑马一匹（供新娘骑，新娘不能骑骡），并有二、三匹马驮米、酒、肉及其他礼品。接亲人员什么时候到达女家，第二天必须在同一时候起程返回男家。到达女家后，由岳父母宴请新郎和其他接亲人员，晚饭后，新娘的舅父、父母、伯叔、姑姑等长辈依次坐在亲棚内，由媒人领着新郎一一去跪拜并敬酒，新娘的舅父用一块兰布斜挂在新郎身上。礼仪完毕后，新郎向女家所有帮忙操办

婚事的厨师、管事等敬酒致谢，当晚，接亲的姑娘陪伴新娘同宿。

第二天清晨，由男方家来的人挑水、生火、打扫庭院，接亲的姑娘服侍新娘梳洗吃饭。随后举行告别仪式，靠床上铺好松毛，男左女右，依次坐着女方舅父母、伯叔父母、父母等长辈，由新夫妇行跪拜礼，女方父母并向媒人郑重告诫，要好好照顾姑娘，如有虐待等情，一切后果由媒人负责，等等，媒人需承诺保证。随后即起程返回男家，女方送亲的一般有新娘的舅舅、伯叔、姑母、弟妹以及同族的女青年等若干人。至男家门口时，由东巴念“退口舌神”的经书（防口舌神作祟），并作泼水饭的仪式（将一碗饭洒至院外以祭鬼），完毕后，由媒人手执红帕，领着新人和接、送亲人员边唱边跳，进入屋内，在靠床左右，依次坐下。这时，由东巴举行生祭、熟祭各一次（在靠床上点香蜡、供奉酒、饭、猪头、猪脚等祭品），新人跪在靠床下，由东巴念经，经的内容大致是请家神今后好好关照新娘，使其在新的家庭内过得幸福愉快，念毕，向新娘头上点酥油。

当晚新夫妇不同房，新郎与女方送亲的人住在一起，新娘由接亲的姑娘陪同住新房。

第二天拜亲，在接亲棚内，新夫妇向长辈挨桌敬酒，男端托盘内放酒杯，女执酒壶。亲属长辈接酒后，在托盘内放一点钱或鞋、帽、衣料，作见面礼。

第三天送亲。饭后，男家给女方送亲的每个人赠送一溜肉，先行送出。随后新夫妇即由男女伙伴各一人陪同，到女家回门。去时带一点糖、酒、肉，当晚必须一起返回男家，新娘的母亲也随同姑爷到男家做客。

至此，婚礼即算进行完毕。

此外，丽江部份地区还有一种称之“孝女服”的习俗，男家父或母刚刚亡故，趁这时娶回新媳妇，草草举行婚礼，然后再理办丧事，这样可节省大量结婚费用。

5 “迷失”婚

“迷”是姑娘，“失”是强拉的意思，即是采取强拉的方式成婚。

由于纳西族社会的习惯势力，男娶女嫁要化费很大一笔钱财，很多人家因举办婚事而弄得卖田卖地，借债度日，有的甚至结婚生了孩子，债务还未偿清。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订了婚但又无力嫁娶的人家，在女方示意或默认之下，男方遂采取“迷失”的方式，将姑娘硬性拉至家中成婚，这样可节省大量送礼、陪嫁以及宴请宾客等费用。一般是由男方约集亲友数人，事先调查了解好姑娘所在的地方，并准备好一碗清水，走至姑娘面前时，由男子迅速地将水泼至姑娘头上（有的拉至男家大门口时才泼水），随后拉着姑娘的手将其拖走，其他亲友则帮忙前拉后推，夹持着姑娘送入预先布置好的新房内。丽江县文化馆职工杨寿林（今年51岁、家住大研镇附近生产队）介绍了他年青时抢婚的情况和经过。他从小即由父母为其订婚，十六岁时父母双亡，由叔母代为管家，为了使家务有人操持，几次派媒人去女家商谈结婚事，但女家因经济困难，搭不起棚子，赔不起嫁妆，坚持不同意办理婚事。于是杨家请几个亲友去抢，由于消息走漏，结果姑娘跑了，没有抢成。后杨家亲友商量，决定卖掉一点田地，托人送一笔钱和东西给女家，从而得到了女家的支持，遂派人悄悄告知男家说：“姑娘正在靠近家门口的一个巷做针线活。”于是男家第二次又派人将姑娘抢走，姑娘自然也是半推半就，在男家大门口向姑娘头上泼水后带入新房。女家闻讯后，为了掩盖世人耳目以遮羞，也假意派人追赶，去男家吵闹，男家早一防备，事先也请了一伙人在路口拦阻、劝解，风波随之平息，此后两家仍照常往来。

造成“迷失”的原因除上述外，据了解还有以下几种情况：

（1）、已订婚，但男方家庭经济困难，无力交纳聘礼，而女家又不同意将女儿嫁出；

（2）、女方企图毁约赖婚，有意强索大量财礼，引起男方抢亲；

（3）、男方得知女子与他人相好，且有情死的可能，而女方父母又不让女儿出嫁；

（4）、男方缺乏劳动力，父母年迈，家中拖累重，女方不愿将女儿嫁去受苦。

发生“迷失”后，不管情况、原因如何，女方总认为是一个有

失体面的严重事件，是男方有意欺负自己，为了挽回脸面而不致受社会舆论的轻视，总要邀集亲友带着斧头、棍棒去男家厮闹、毆斗，甚至会闹出人命，即使是在双方商量好的情况下发生“迷失”的，仍然也要假惺惺地去男家吵闹一番。

由上述情况可知，以“迷失”成婚的，主要是指已履行过订婚手续的，并不是依仗权势随意强夺别人家的姑娘为妻。“迷失”婚的发生，无疑是对封建买卖婚姻的一种抵制和反抗。

三、生育

妇女怀孕后仍照常参加劳动、操持家务。社会上对孕妇的禁忌比较多，据初步了解，有以下几种：

- 1、不能进寺庙
- 2、不能参加丧礼
- 3、不能进洞房
- 4、不能到新婚夫妇家当第一个客人，去后不能随便摸主人家的东西
- 5、不能跨越缰绳
- 6、孕妇之间不能相互接触和交谈
- 7、双手不能高举，否则会无奶水
- 8、不能爬屋登高

上述除一两条是为保护孕妇健康外，多数禁忌是对孕妇的歧视。

分娩时，家中需点灯、烧香、产房门口要悬挂一个装清水的瓶子，内插筷子，他们认为这样一是可以防止外人进入，二是可以避邪。一般是请邻居老妇接生，用麻线扎紧脐带后，再用镰刀或瓷片割断，由于没有消毒，婴儿的死亡率较高。头胎的衣胞要埋在十字路口的石板下或埋到街心和山上。

生了头胎，需上街买鱼、葱等，若是男孩还要买笔墨纸张，如是女孩买点针线。

孩子出生后，女婿要带米酒到岳父母家报喜，告之生男或生女。岳家不设茶酒，只给女婿喝一碗冷水，丈母送鸡蛋四至六个以及小孩衣服、背带、小被，此外还给些钱，叫“送奶钱”。

分娩后的一至三天，丈夫需睡在产妇的身旁，以防妻子做恶梦。

生孩子以后来的第一个客人，主人先给一碗冷水喝，后再给喝一碗米酒。

孩子出生后七天，请东巴或老人排八字，如认为小孩八字不好或身体瘦弱，要记名认干爹，有威望的老人、喇嘛以至巨树、怪石、大桥都可拜寄。同时在这一天由祖父或父亲给孩子起奶名，信东巴教地区请东巴起名，在一些山区有父子连名的习惯。

孩子满月，要去岳父母家、舅舅家以及伯叔父家送喜酒，并请至亲好友吃饭，称俗“汤饼会”。客人来时，先给吃一碗白酒荷包蛋，客人一般送鸡一只、蛋20个、米一升，有的送小孩鞋、帽、衣服。在信奉东巴教的地区、还要请东巴在院坝里念经，祭龙王、北狱神和仓神。满月后可以背小孩上街，见到熟人要分送一些糖果。

孩子满一周岁，举行周岁礼，照例请客吃饭。按照大研镇风俗，在这天要拿些笔墨针线等东西，当众让孩子抓取，以予测孩子今后的前途。

满周岁以后，不再给孩子做生日。

四、丧葬

丽江纳西族实行土葬，妇女难产死亡以及吊脖子、吃毒药、枪打死的等所有死于非命者则实行火葬。坝区和山区、城镇和农村的葬礼略有不同，现将鲁甸公社、黄山公社以及大研镇三个地区的丧葬情况，选择其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分别加以叙述。

1、鲁甸公社

开吊三天。人将断气时，孝子（如儿子不在家由近亲）往死者口中放“含口”，“含口”是一个小红纸包，内放大米九粒（女性死者放七粒）、碎茶叶和银屑（从银器或银手饰上刮下一点粉末）少许，先分成三小包，再用红纸将三个小包包在一起。在放含口时，由族内长辈告诉死者三代祖先的名字，并嘱咐死者如何使用这三小包含口。大意是说，第一包作渡船的船费。在去阴间的路上，

有一条大江阻隔，需乘坐船只才能过江，乘至江心时，拿一包作船费，付给船夫，否则会被丢在江中而不能超生。第二包送给守卫阎王殿的二个大将。过江以后到达阎王殿，殿前有两个威武而又吓人的将官手执兵器守卫着宫殿，对每一个进阎王殿的死者都要严厉盘查审问，多方给予刁难，第二包需送给这两个大将。第三包是带给死者三代祖先的。

人死后，吹牛角号三次。（在调查中对吹牛角号的含意有两种说法，一是说通知死者的祖先回来接死者返回老家；二是通知全村，某某家死了人。）村中每户人家听到牛角号声后送来饭菜，如死者的年龄在三十岁以下送三个菜，六十岁以上的要送八个、十个或十二个菜。（在办理丧事期间，死者家中不生火做饭，吃各家送来的饭菜），并赶来死者家中帮助料理丧事。

牛角号吹后，随即将房屋中柱上端的一块房顶板拿掉，以便让死者的祖先从房顶上下来接死者回去。同时作洗尸的准备，洗尸的水是用一口土锅去水沟里舀来的，舀前在水沟旁点一柱香并丢三文铜钱在水沟里，意即“买水钱”。

舀水回来后，在靠床下方架起三块土基，上支土锅，将房顶上拆下的一块木板剖成九小片（如死者是女姓，剖成七片），作烧洗尸水用的柴禾，当房头板烧至一半时即行撤出。

尸体停放在靠床上，男放左床、女放右床，白纸盖脸、棉被盖身。死者头前点油灯一盏、香三柱，靠床旁放一只母鸡，供一碗冒尖的米饭（半熟），饭头上放一个熟鸡蛋，饭旁横放筷子一双。孝子孝女及其他后人跪在死者前面哭泣，这时族长指着鸡和祭品告诉死者，意思说，这是你的儿女们孝敬的，你好好饱餐享用一顿，平平安安地回到祖先所在的地方。一边说一边将母鸡捏死，烫后退毛，取掉内脏，放在土锅里稍煮一会即捞出供在死者头前。随后用一块麻布蘸烫鸡的水，给死者擦洗全身，洗后穿寿衣仍停放在靠床上。完后将鸡、三个土基、烧剩下的房头板拿到半里多远的地方扔掉，回来时将土锅等砸烂。

再吹牛角号三次，开始装棺（一般当天死当天装棺，棺木安放在堂屋中央，棺内用石灰垫底，往上依次铺草席、草纸、麻布等

物，枕头系用麻布缝成一口袋，内装三升谷花，用棉絮裹尸。盖棺时，用一根白刺树枝在死者头上挥舞几下，在棺盖上方用一尺长的兰布复盖。灵前点灯一盏，供饭菜，并杀鸡一只，煮熟后献祭，请东巴念“开路经”。

贫穷人家死了人，请一个东巴念经，杀一只小猪、一只鸡即行埋葬。富贵人家开丧三、五天甚至七、八天，每日三祭，对吊孝祭奠者，均需招待酒饭，多者每日二、三十桌客人，杀鸡宰猪，耗费极大。

开吊之后，即行送丧，每一家族都有公共墓地，棺木放入坑内，垒土为坟，坟前立一墓碑。葬后祭山神，供鸡、酒、茶等物品，祈祷山神好好照管死者。返回时，需从火堆上跨过，才能进入家门。

安葬后三天内，家人天天需去坟前送饭。两年后做斋，称“隔年斋”，请东巴念经三天，扎纸人纸马纸房，在坟前烧化。

火葬：凡难产、自缢、抢打死的均实行火葬。尸体仍装棺。火化地点多选在坟坝或山上空地，砍一根树木，锯成三节，每节又剖成三块共九块（女七块），纵横排列成柴堆，将棺材搁在柴堆上。烧时，请外人将棺盖和棺底抽掉，剖成碎柴，放在柴堆下，在尸体及柴堆上洒香油少许和黄豆二、三升，点火烧化。第二天由家人去拣骨头，拣时，用一竹叉从尸体的下方至上方，将身体每一部位的骨头检出一、二块，放入土罐内，用白布封口。随后将土罐埋入地下，上插一石头，不垒坟，也不得葬在祖先坟地。

2、黄山公社长水大队

人快咽气时，由死者儿子举行含殓仪式，将一红纸包（内放少许米、茶、金、银碎末）放入死者口中，并说：“你去阴间时，不要存有任何忧愁苦恼。你去时有三条路，上面一条是豺狼虎豹的路，不能走；下面一条是雉鸡的路，也走不得，中间一条是萨菩萨人走的路，你要选择这一条。

人死后洗尸，由孝子去河里用上罐顺着流水的方向舀水，舀前在河边插几股香并丢几个钱在河里，舀水回家时，路上不能与任何人讲话。在屋檐滴水处用三根桃树枝支成三脚架，将土罐中的水烧